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萬方國際有限公司20%股權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代價為8百萬港元，並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8百萬港元，並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 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

(2) 買方： 林雨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銷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訊匯證券(其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40%權益，並將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所示，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8,827)	(31,944)
除稅後虧損	(18,985)	(31,904)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53,266,000港元。

代價

代價金額為8百萬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釐定代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參考包括(i)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作出銷售股份的初步價值評估約7,929,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過去之營運及業務表現。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即該協議簽署日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擬專注於擴大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旨在通過創新及重新定位來振興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媒體平台，主要針對香港、台灣、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用戶，以擴展本集團之亞洲市場。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保持一致，亦相信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恰當的企業形象及戰略。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機會，並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的本集團借款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以權益會計法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產生的出售虧損約11,514,000港元，參照(i)目標集團淨資產之賬面值；(ii)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iii)將會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價值；及(iv)代價。本公司所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盈虧金額將根據完成日期釐定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價值及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簽訂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	指	該協議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確定資產淨值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8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林雨丹
「銷售股份」	指	5,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訊匯證券」	指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協盛協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萬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60.00%之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訊匯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陳偉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梁瑋珩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鄧寶怡女士；非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 僅供識別